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昱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71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8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昱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受刑人廖昱翔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）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

01 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
02 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
03 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
04 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
05 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按數罪併罰中
06 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
07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
08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
09 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6、7、9至11所
10 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
11 表所示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
12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蘇文熙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廖昱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以不正方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	①至⑥竊盜罪 ⑦竊盜未遂罪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5月 ③有期徒刑4月 ④有期徒刑4月

			⑤有期徒刑4月 ⑥有期徒刑4月 ⑦有期徒刑3月	
	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	附表編號3、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	
犯 罪 日 期	①111年9月6日 ②111年9月某日 ③111年9月27日	111年10月3日	①111年12月23日 ②112年2月2日 ③112年1月8日 ④111年11月4日 ⑤112年1月31日 ⑥112年2月23日 ⑦112年1月9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46059 號、112年度偵 字第703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46059 號、112年度偵 字第703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899 號、第6281 號、第9815 號、第10390 號、第14913 號、第16686 號、第17793號	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 第554號	112年度簡字 第554號	112年度易字 第1094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審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8日	112年4月28日	112年7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54號	112年度簡字第554號	112年度易字第109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30日	112年5月30日	112年8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。			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	加重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10月	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3月 ④有期徒刑3月 ⑤有期徒刑3月 ⑥有期徒刑3月
	附表編號3、4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附表編號6、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5日	①112年1月6日 ②111年12月29日	①112年4月1日 ②112年1月31日

			③112年3月12日 ④112年5月20日 ⑤112年5月23日 ⑥112年5月23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899 號、第6281 號、第9815 號、第10390 號、第14913 號、第16686 號、第17793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899 號、第6281 號、第9815 號、第10390 號、第14913 號、第16686 號、第17793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19562 號、第23272 號、第24761 號、第27573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1094號	112年度易字 第1094號	112年度易字 第168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25日	112年7月25日	112年8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1094號	112年度易字 第1094號	112年度易字 第168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8月22日	112年8月22日	112年9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	是	否	是	

01

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。		

02

編號	7	8	9
罪名	①詐欺取財罪 ②詐欺得利罪 ③詐欺取財罪	加重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3月	①有期徒刑9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7月 ④有期徒刑9月	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3月 ③有期徒刑3月 ④有期徒刑3月 ⑤有期徒刑3月
	附表編號6、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	附表編號9、10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①112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②112年5月20日 ③112年5月23日	①112年4月21日 ②112年5月10日 ③112年1月7日 ④112年1月4日	①112年4月4日 ②112年4月14日 ③112年4月19日 ④112年4月19日 ⑤112年4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

		偵字第19562號、第23272號、第24761號、第27573號	偵字第28362號、第28363號、第28761號、第29601號、第30524號、第30545號、第30550號、第32835號、第32897號	偵字第28362號、第28363號、第28761號、第29601號、第30524號、第30545號、第30550號、第32835號、第3289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1684號	112年度易字第2244號	112年度易字第224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4日	112年12月7日	112年12月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1684號	112年度易字第2244號	112年度易字第224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3年1月15日	113年1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否	是	
備註		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應執行有		

(續上頁)

01

	期徒刑3年4月。		
--	----------	--	--

02

編號	10	11	(以下空白)
罪名	①詐欺得利罪 ②詐欺得利罪 ③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	竊盜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 (3罪)	①有期徒刑5月 ②有期徒刑4月 ③有期徒刑5月	
	附表編號9、10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		
犯罪日期	①112年4月21日 ②112年4月19日 ③112年1月4日	①112年1月15日 ②112年3月12日 ③112年3月1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62號、第28363號、第28761號、第29601號、第3052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1號、第39381號	

		號、第 30545 號、第 30550 號、第 32835 號、第 32897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2244號	112年度易字 第3723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7日	113年3月12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2244號	112年度易字 第3723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15日	113年4月30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		